

## 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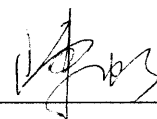
構建健康城市，促進優質生活，是特區當局長期堅持的工作目標之一。在當局和全社會的努力下，澳門的吸毒販毒情況得到有效控制，控煙工作卓有成效，大眾對健康生活模式的關注度越來越高。在禁毒控煙工作有所進展後，防酒的議題近年開始受到社會關注。

本澳現行法例中沒有對售賣含酒精飲品有任何規範，未成年人除了進入酒吧、卡拉 OK 等供應酒精飲品場所有限制外，均可在市面購買酒精飲品。根據《澳門青年指標 2016 社會調查》顯示，本澳青少年平均開始飲酒年齡約 15 歲，受訪青少年每月平均飲酒 6.35 次。社工局稱青少年喝酒情況確實普遍存在，但程度未必達到成癮，當局比較關注青少年喝酒時會否合併毒品服用的問題。酒精對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危害極大，還可能帶來惡性飲酒事件，如更易發生煙草使用、其他藥物濫用和危險性行為等，青少年若過早接觸酒精類飲品，將來成為酗酒者的機會亦會大增，當局有必要加強監管。根據世衛建議，禁止向 18 歲以下青少年售賣酒精飲品，不少國家和地區已立法監管青少年買酒和酗酒。澳門政府有意為此進行立法規管，但工作進展相對緩慢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立法規管青少年買酒的工作進度如何？有沒有時間表？
2. 暑假將至，青少年玩樂時間增多，有更多機會和途徑接觸到酒精飲料，當局將如何加強防酒宣傳和教育，以提升青少年和家長的防酒意識？
3. 如何藉著禁毒、控煙、防酒等一系列工作，構建青少年健康生活體系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 虹

2019 年 6 月 14 日